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宣贯

栾锁庭 135820064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 第708号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 总理 李克强

- ▶ 2019年2月17日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第一部专门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行政法规。《条例》作为实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重要支撑，其颁布实施必将全面提高我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法治水平和应急能力。
- ▶ 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应急工作，《条例》明确了三项制度、一个机制和四方面应急管理保障要求，即：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应急演练制度和应急值班制度，第一时间应急响应机制，人员、物资、科技、信息化等方面应急管理保障要求；同时，规定了应急工作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是应急工作的重中之重。《条例》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第六条要求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发生法律法规、机构职责、资源条件、重大风险或者其他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同时第七条规定**应急救援预案应到有关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 **应急演练制度**。应急演练是确保及时、科学、高效、有效应急处置的一项重要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同时规定有关部门抽查演练；第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演练中发现应急预案存在重大问题要及时修订。

- ▶ **应急值班制度。**当好党和人民的守夜人是新时代对应急管理工作者的要求。《条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 ▶ **第一时间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出积极响应、采取有效措施是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事故损失的关键一环。《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遇险人员，组织人员撤离，采取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维护好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同时，如果超出本单位应急能力，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请求支援。

- ▶ **应急管理保障要求。** 为了保障应急制度和机制的实施，《条例》提出了对人员、物资、科技、信息化等方面的应急保障要求。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第十条规定，高危行业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产业聚集区域内的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第十一条明确了应急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第十二条提出了应急救援队伍情况报送和公开要求。第十五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的应急教育职责。第十六条规定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报送应急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等信息化措施。第十九条明确了事故应急救援费用承担的原则。

- ▶ **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事故应急工作，生产经营单位都负有主体责任。《条例》明确规定了违法追责的情形，比如第三十条明确了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第三十一条明确了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明确了责令限期改正和处以罚款的违法行为，第三十三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第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 ▶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 ▶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 第二章 应急准备

-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 **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 ▶ **第十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 ▶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 ▶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 ▶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 ▶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 （三）应急救援队伍。

▶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 ▶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手续，报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 第三章 应急救援

- ▶ **第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 ▶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 （七）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 ▶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 **第二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 ▶ **第二十一条** 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 ▶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 **第二十二条**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 **第二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 ▶ **第二十四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 ▶ **第二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决定停止执行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
- ▶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 ▶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 **第三十四条** 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方法（LEC）

- ▶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方法：
- ▶ 定量计算每一种危险源所带来的风险采用如下方法： $D=LEC$ 。式中： D ——风险值； L ——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 E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C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 ▶ 1. 当用概率来表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L）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概率为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1。然而，从系统安全角度考察，绝对不发生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可能性极为小的分数定为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分数定为10，介于这两种情况之间的情况指定为若干中间值，如下表：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
6	相当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0.2	极不可能
0.1	实际不可能

- ▶ 2. 当确定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时，人员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则危险性越大。规定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定为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定为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为若干个中间值，如下表：

▶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3	每周一次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1	每年一次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 ▶ 3. 关于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C），由于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变化范围很大，因此规定其分数值为1~100。把需要救护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1，把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分数值规定为100，其他情况的数值均为1与100之间，如下表：

▶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

分数值	后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
40	灾难，数人死亡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7	重伤或较重危害
3	轻伤或一般危害
1	轻微危害或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 ▶ 4、风险值D求出之后，关键是如何却定风险级别的界限值，而这个界限值并不是长期固定不变，在不同时期，组织应根据其具体情况来确定风险级别的界限值，以符合持续改进的思想。下表内容可作为确定风险级别界限值及其相应风险控制策划的参考。
- ▶ 由于炸药库一般为重大危险源，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2号令规定，重大危险源应当确定为重大风险。
- ▶ 雷管库除个别生产企业外， $D=LEC$
- ▶ $D=1 \times 40 \times 6=240$

▶ 危险等级划分 (D)

风险等级	D值	风险程度	风险颜色
A	>320	重大风险	红
B	160-320	较大风险	橙
C	70-160	一般风险	黄
D	<70	低风险	蓝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主要修订内容：

- ▶ 1. 修改和规范了应急预案编制程序，由6条改为8条，增加了应急资源调查和桌面推演。其中桌面推演衔接了标准AQ/T9007-20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 2. 将“应急能力评估”修改为“应急资源调查”，更加明确和易操作。
- ▶ 3. 细化了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强调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清晰界定本单位的响应分级标准，预案力求简明化、图表化、流程化。

- ▶ 4.明晰了应急预案评审程序。明晰了评审准备、组织评审、修改完善的评审流程。
- ▶ 5.在综合应急预案中去掉“编制目的”，“风险评估结果”以附件体现。风险评估结果适用整个预案体系，各层级预案不必再单独写风险评估的内容。
- ▶ 6.在专项应急预案要素增加“适用范围”，去掉“事故风险分析”。增加适用范围强调了专项应急预案必须有针对性，去掉“事故风险分析”与上述第5条理由同。

- ▶ 7.《新导则》指出，专项应急预案与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相近时，可不编写专项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 ▶ 8.在应急预案附件增加“生产经营单位概况”，“预案体系与衔接”，“风险评估结果”，强调应急预案必须兼容和衔接。并将风险评估结果直观的写在附件中，清晰明了。
- ▶ 9.增加了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和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增加大纲便于企业更易操作。
- ▶ 10.强化了本标准为编制导则的属性，关于预案管理的内容如培训、备案、演练、定期评估、修订等内容均交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处理。

企业要注意什么？

- ▶ **1.不是必须重新编制：应急预案的有效期为三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35条），**在有效期内的应急预案，不需要立即重新编制。**

- ▶ 2. **必须进行适当修订**。在有效期内的应急预案，应对旧预案进行补充和部分修订。如修改至最新的法律法规条款，可根据新导则的要求酌情进行适当的更新补充，可增加修订页等部分内容。

- ▶ **解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3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 (五)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 (六)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 **3.已经到期的预案，需按照新导则进行相应调整和重新编制。**
- ▶ **4.涉及重大修订时，需要重新备案。**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后的应急预案需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37条）

▶ **5.预案演练频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32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1 范围

- ▶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体系构成和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以及附件信息。**
- ▶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核电厂、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AQ/T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 3.2

- ▶ 应急响应：针对事故险情或事故,依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 3.3

- ▶ 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 3.4

- ▶ 应急预案评审：对新编制或修订的应急预案内容的适用性所开展的分析评估及审定过程。



4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 ▶ 4.1 概述
-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包括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资料收集、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编制、桌面推演、应急预案评审和批准实施8个步骤。
- ▶ 4.2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 ▶ 结合本单位职能和分工,成立以单位有关负责人为组长,单位相关部门人员(如生产、技术、设备、安全、行政、人事、财务人员)参加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订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案编制工作组中应请相关救援队伍以及周边相关企业,单位或社区代表参加。

▶ 4.3资料收集

▶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收集下列相关资料

- ▶ a) 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 b) 企业周边地质、地形、环境情况及气象、水文、交通资料; (可以参照设计资料、安评报告)
- ▶ c) 企业现场功能区划分、建(构)筑物平面布置及安全距离资料;
- ▶ d) 企业工艺流程、工艺参数、作业条件、设备装置及风险评估资料;
- ▶ e) 本企业历史事故与隐患、国内外同行业事故资料; (安评报告)
- ▶ f) 属地政府及周边企业、单位应急预案。

▶ 4.4风险评估

- ▶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写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参见附录A)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a) 辨识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
 - ▶ b) 分析各种事故类别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
 - ▶ c) 评估确定相应事故类别的风险等.

▶ 4.5 应急资源调查

- ▶ 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本单位以及周边单位和政府部门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撰写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参见附录B),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a) 本单位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
 - ▶ b) 针对生产过程及存在的风险可采取的监测、监控、报警手段;
 - ▶ c) 上级单位、当地政府及周边企业可提供的应急资源;
 - ▶ d) 可协调使用的医疗、消防,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及其他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

▶ 4.6应急预案编制

- ▶ 4.6.1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的特点,做到职责明确、程序规范,措施科学,尽可能简明化、图表化、流程化。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参见附录C.

- ▶ 4.6.2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 a)依据事故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结果,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及处置特点,合理确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
- ▶ b)结合组织管理体系及部门业务职能划分,科学设定本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 c)依据事故可能的危害程度和区域范围,结合应急处置权限及能力,清晰界定本单位的响应分级标准,制定相应层级的应急处置措施;
- ▶ d)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事故信息报告、响应分级与启动、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方面的内容,落实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 4.7 桌面推演

- ▶ 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程序,结合有关经验教训,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可采取桌面演练的形式,模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过程,逐步分析讨论并形成记录,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桌面演练的相关要求见AQ/T9007.

▶ 4.8应急预案评审

▶ 4.8.1评审形式

- ▶ 应急案编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评审或论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可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应急顶案论证可通过推演的方式开展。

▶ 4.8.2评审内容

- ▶ 应急预案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全面性、应急预案体系设计的针对性、应急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的科学性,应急保指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 4.8.3 评审程序

▶ 应急预案评审程序包括下列步骤

- ▶ a) 评审准备。成立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组,落实参加评审的专家,将应急顶案、编制说明、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在评审前送达参加评审的单位或人员。
- ▶ b) 组织评审。评审采取会议审查形式,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参加评审的专家共同推选出的组长主持,按照议程组织评审:表决时,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评审会议应形成评审意见(经评审组组长签字)附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签字表,表决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并作为评审意见的附件。
- ▶ c) 修改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分析研究,按照评审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评审表决不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修改完后按评审程序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生产经营单位应写出根据专家评意见的修改情况说明,并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 ▶ 4.9批准实施
- ▶ 通过评审的应急预案,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

5 应急预案体系

▶ 5.1 概述

-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科学合理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注意与其他类别应急预案相衔接。

▶ 5.2 综合应急预案

- ▶ 综合应急预案是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 5.3 专项应急预案

- ▶ 专项应急预案是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
- ▶ 专项应急预案与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相近时,可不编写专项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 5.4 现场处置方案

- ▶ 现场处置方案是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重点规范事故风险描述、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应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的特点。
- ▶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6 综合应急预案内容

- ▶ 6.1 总则
- ▶ 6.1.1 适用范围
- ▶ 说明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
- ▶ 6.1.2 响应分级
- ▶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生产经营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响应分级不必照搬事故分。
- ▶ 6.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 明确应急组织形式(可用图示)及构成单位(部门)的应急处置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可设置相应的工作小组,各小组具体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应以工作方案的形式作为附件。

- ▶ 6.3应急响应
- ▶ 6.3.1信息报告
- ▶ 6.3.1.1信息接报
- ▶ 明确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方式和责任人,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时限和责任人,以及向本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事故信息的方法,程序和责任人。
- ▶ 6.3.1.2信息处置与研判
- ▶ 6.3.1.2.1明确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或者依据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自动启动。
- ▶ 6.3.1.2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 ▶ 6.3.1.3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 6.3.2预备

▶ 6.3.2.1预警启动

▶ 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方式和内容。

▶ 6.3.2.2响应准备

▶ 明确作出预警启动后应开展的响应准备工作,包括队伍,物资、装备、后勤及通信,

▶ 6.3.2.3预警解除

▶ 明确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要求及责任人

▶ 6.3.3响应启动

▶ 确定响应级别,明确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包括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 6.3.4 应急处置

- ▶ 明确事故现场的警戒疏散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明确人员防护的要求。

▶ 6.3.5 应急支援

- ▶ 明确当事态无法控制情况下,向外部(救援)力量请求支援的程序及要求、联动程序及要求,以及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的指挥关系。

▶ 6.3.6 响应终止

- ▶ 明确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要求和责任人

▶ 6.4 后期处置

- ▶ 明确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人员安置方面的内容。

- ▶ 6.5 应急保障
- ▶ 6.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 明确应急保障的相关单位及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以及备用方案和保障责任人
- ▶ 6.5.2 应急队伍保障
- ▶ 明确相关的应急人力资源,包括专家、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协议应急救援队伍。
- ▶ 6.5.3 物资装备保障
- ▶ 明确本单位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更新及补充时限、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并建立台帐。

▶ 6.5.4 其他保障

- ▶ 根据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能源保障,经费保障、交通技术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及后勤保障)。
- ▶ 注:6.5.1-6.5.4的相关内容,尽可能在应急预案的附件中体现。

7 专项应急预案内容

- ▶ 7.1 适用范围
- ▶ 说明专项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以及与综合应急预案的关系
- ▶ 7.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 明确应急组织形式(可用图示)及构成单位(部门)的应急处置职责,应急组织机构以及各成员单位或人员的具体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可以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各小组具体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建议以工作方案的形式作为附件。
- ▶ 7.3 响应启动
- ▶ 明确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包括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 ▶ 7.4 处置措施
- ▶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明确应急处置指导原则,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 7.5 应急保障
- ▶ 根据应急工作需求明确保障的内容
- ▶ 注: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7.1—7.4的内容。

8 现场处置方案内容

- ▶ 8.1 事故风险描述
- ▶ 简述事故风险评估的结果(可用列表的形式列在附件中)。
- ▶ 8.2 应急工作职责
- ▶ 明确应急组织分工和职责。
- ▶ 8.3 应急处置
- ▶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 a) 应急处置程序。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及现场情况,明确事故报警、各项应急措施启动、应急救援人员的引导、事故扩大及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程序;
 - ▶ b)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从人员救护、工艺操作、事故控制、消防、现场恢复等方面制定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
 - ▶ c)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 ▶ 8.4 注意事项
- ▶ 包括人员防护和自救互救,装备使用、现场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9 附件

▶ 9.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 ▶ 简要描述本单位地址、从业人数、隶属关系、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产量,以及重点岗位、重点区域、周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和周边布局情况。

▶ 9.2 风险评估的结果

- ▶ 简述本单位风险评估的结果,

▶ 9.3 预案体系与衔接

- ▶ 简述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和分级情况,明确与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可用图示)。

▶ 9.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 ▶ 列出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物质和装备名称,型号、性能、数量、存放地点、运输和使用条、管理责任人和联系电话等。

▶ 9.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 ▶ 列出应急工作中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或人员及其多种联系方式

- ▶ 9.6 格式化文本
- ▶ 列出信息接报、预案启动、信息发布等格式化文本。
- ▶ 9.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 ▶ 包括但不限于
 - ▶ a) 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
 - ▶ b) 重要防护目标, 风险清单及分布图;
 - ▶ c) 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 ▶ d) 疏散路线、集结点、警戒范围、重要地点的标识;
 - ▶ e) 相关平面布置、应急资源分布的图纸;
 - ▶ f) 生产经营单位的地理位置图, 周边关系图、附近交通图;
 - ▶ g) 事故风险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图;
 - ▶ h) 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及路线图。
- ▶ 9.8 有关协议或者备忘录
- ▶ 列出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或备忘录。

附录A资料性附录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 ▶ A.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 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情况(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 ▶ A.2 事故风险分析
 - ▶ 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的类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 ▶ A.3 事故风险评价
 - ▶ 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的类别风险等级(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 ▶ A.4 结论建议
 - ▶ 得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计划建议。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

- ▶ B.1 单位内部应急资源
- ▶ 按照应急资源的分类,分别描述相关应急资源的基本现状、功能完善程度、受可能发生的事物的影响程度(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 ▶ B.2 单位外部应急资源
- ▶ 描述本单位能够调查或掌握可用于参与事故处置的外部应急资源情况(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 ▶ B.3 应急资源差距分析
- ▶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得出本单位的应急资源需求,与本单位现有内外部应急资源对比,提出本单位内外部应急资源补充建议。

附录C 资料性附录

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

- ▶ C.1 封面
- ▶ 应急预案封面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号、应急预案版本号、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应急预案名称及发布日期。
- ▶ C.2 批准页
- ▶ 应急预案应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发布。
- ▶ C.3 目次
- ▶ 应急预案应设置目次,目次中所列的内容及次序如下:
 - ▶ a) 批准页;
 - ▶ b)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 ▶ c) 章的编号、标题;
 - ▶ d) 带有标题的条的编号,标题(需要时列出);
 - ▶ e) 附件,用序号表明其顺序。

■ 谢谢大家！